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01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9,8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3%；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269,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实际控制人朱彩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74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实际控制人顾龙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5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全部于2018年2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柯利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22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顾益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72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朱彩珍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30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顾龙棣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30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减持不超过57,546,785股，占总股本的10.40%。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朱彩珍女士、顾龙棣先生的《关于拟协议转让柯利达股份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9,898,000	37.93%	IPO前取得:4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898,000股
顾益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269,165	9.45%	IPO前取得:11,45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814,165股
朱彩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742,016	6.10%	继承取得:11,092,0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649,966股
顾龙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52,125	6.08%	IPO前取得:7,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277,125股
顾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其他方式取得: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为公司上市后每年度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注2：公司原股东顾敏荣先生于2016年因病逝世，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于2016年8月1日全部过户给其配偶朱彩珍女士。朱彩珍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会继续履行顾敏荣先生所签署的相关承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09,898,000	37.93%	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共同持有柯利达集团90%的股份。
顾益明	52,269,165	9.45%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顾佳为亲属关系。
朱彩珍	33,742,016	6.10%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顾佳为亲属关系。
顾龙棣	33,652,125	6.08%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顾佳为亲属关系。
顾佳	0	0%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顾佳为亲属关系。
合计	329,561,306	59.5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再339号、（2019）最高法民再73号、84号、95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2民初73号、78号、85号、204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基本内容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顺灏股份  
法定代表人：郭嘉，该公司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琳博，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岑懿等12名自然人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2日和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1979号、1983号、2039号民事裁定提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顺灏公司再审请求：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审、原审判决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以查阅日为2016年4月28日，顺灏公司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当即在新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如果以查阅日为2016年4月28日，也应该以2016年4月28日为准，而不应将2016年4月29日认定为揭露日。（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如果认定构成虚假陈述，揭露日应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的日期为准，即2016年7月26日，相对应的，基准价应为7.89元。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一）就本案的法律适用而言，一审判决对证券虚假陈述概念理解错误，本案所涉关联交易的业务往来行为和因向证监会报送虚假报告行为均不具有重大性，不构成民事赔偿责任上的证券虚假陈述；投资者的损失与不当公告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二）顺灏公司股票下跌及股民的损失系熔断等系统风险因素造成。（三）重大性问题是本案审查的重点问题之一。顺灏公司遭受的处罚是最低限度的处罚，而且2017年8月，顺灏公司获得证监会向原告增资的批准，足以证明顺灏公司的不当行为不构成重大性。（三）同级股市的大都是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维护现有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重在保护，兼顾发展”的方针，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并依法做出裁定。本次裁定有利于公司获取与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公正、合法的判决，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公司可以避免同类案件的诉讼，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主营业务上，维护了现有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再339号、（2019）最高法民再73号、84号、95号。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羟乙基淀粉130/0.4电解质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羟乙基淀粉130/0.4电解质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羟乙基淀粉130/0.4电解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500ml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受理号：CYH140620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4034034;国药准字H20193404  
申请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羟乙基淀粉130/0.4电解质注射液为胶体类血容量扩充剂，2013年费森尤斯卡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价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28,220,058股	5.10%	2020/1/7 ~ 2020/7/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引入战略投资者
顾益明	不超12,726,693股	2.30%	2020/1/7 ~ 2020/7/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引入战略投资者
朱彩珍	不超过8,300,017股	1.50%	2020/1/7 ~ 2020/7/5	按市场价格	继承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引入战略投资者
顾龙棣	不超过8,300,017股	1.50%	2020/1/7 ~ 2020/7/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引入战略投资者

注：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一）相关股东是否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 否

（三）减持计划是否是作出承诺：是 √ 否

（四）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五）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六）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七）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八）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九）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十）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十一）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十二）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十三）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十四）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十五）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十六）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十七）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十八）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十九）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二十）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二十一）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二十二）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二十三）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二十四）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二十五）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二十六）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二十七）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二十八）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二十九）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三十）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三十一）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

（三十二）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是 √ 否